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SKILL CHINA LIMITED
華能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債權人計劃之修訂；
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及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能有限公司
就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茲提述公司及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公司與認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債權人計劃之修訂

為以符合股東及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方式完成債權人計劃，以作為集團重組一環，訂立認沽期權協議及認購人在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責任所提供之個人擔保要求已自債權人計劃全部剔除。由於對債權人計劃作出該項修訂，因此，公司、認購人及蘇博士將不會訂立認沽期權協議，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訂立豁免契據及確認，以(其中包括)豁免及解除認購協議第6.9條所載責任及義務，以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豁免契據及確認，公司同意完全豁免及解除認購人與蘇博士(兩方同時作為義務人及保證人)於認購協議第6.9條項下簽立認沽期權協議之規定，認購人及蘇博士均已確認，毋須就按照認購協議附表1所載重組章程之主要條款完成集團重組而訂立認沽期權協議。修訂債權人計劃後，除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外，認購人與計劃公司之間將不會就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事項」分節。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清洗豁免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認購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自發出日期起即時生效)要求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及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取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即本公佈「認購事項」分節所列先決條件(3)及(5))，致使完成不再取決於該等先決條件是否達成。

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認購人將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故此，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以現金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10635元作出。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收購建議」一節。

警告

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生效方始作出，而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因而僅為可能發生。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公司及認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公司與認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與本集團財務重組有關之重組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以下載列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根據建議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根據建議股份拆細，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涉及下列主要安排：

- (i) 為實行債權人計劃而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惟有關轉讓以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ii) 計劃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公司出讓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欠負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惟有關出讓以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iii) 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公司出讓任何計劃附屬公司欠負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惟有關出讓以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及
- (iv) 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以最終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包括公司及主要從事機頂盒生產及當地銷售之保留附屬公司，而計劃附屬公司將由計劃公司持有。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旨在就以大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將予批准之計劃安排方式重組公司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以使：

- (i) 所有針對公司之申索將因實行債權人計劃而被視為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支付，惟不得影響任何債權人執行彼等於計劃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計劃附屬公司)所持任何擔保或抵押之權利；及
- (ii) 計劃公司將代公司承受及承擔相等於申索之負債，惟於各情況下均按有限追索權基準(最多以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後計劃債權人各自按比例分佔之計劃公司可變現資產淨值為限)及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上述事項須待及將於下列各項(統稱「後決條件」)中最遲發生者發生時生效：

- (i)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收訖認購價；
- (ii) 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
- (iii) 公司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所有計劃附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轉讓以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iv) 計劃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公司出讓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欠負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惟有關轉讓以根據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v) 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計劃公司出讓任何計劃附屬公司欠負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所有及任何實際或或然債項，惟有關出讓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經適用法例所允許者為限；
- (vi) 各保留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就有關債權人授出任何擔保接獲其按認購人滿意之條款簽立之解除；
- (vii) 認購人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及其中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viii) 計劃公司與認購人已簽訂認沽期權協議，且有關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ix) 蘇博士向管理人簽立及送交認購人履行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責任之個人擔保。

第(viii)及(ix)段所載後決條件將因即將對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債權人計劃之修訂」一節之債權人計劃作出修訂而予以剔除。

待公司取得該等法院准許債權人計劃之命令後，其於有關各方準備訂立協議或處理履行全部後決條件所需文件前，將不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上述法院命令。公司、管理人及認購人現擬於上述法院判令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即生效日期)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同日達成該等後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

基於第(viii)及(ix)段予以剔除，上文第(i)至(vii)段列示之所有事宜發生後，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於管理人合理決定之期間內，以其合理決定之方式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並就計劃債權人獲接納之申索向計劃債權人按比例分派計劃公司收訖之任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透過變現計劃附屬公司資產或將計劃附屬公司清盤支付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後及透過變現或持有期權股份所收訖資金。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為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新股份)，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股份。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公司支付認購價。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成立：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股本重組決議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認購決議案；
- (3) 清洗豁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於公司及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
- (6) 大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批准債權人計劃所頒布指令之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就批准債權人計劃所頒布指令之正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7) 有關集團重組(有關條款須經公司、認購人及債權人合理信納)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如需要)，而集團重組已根據認購協議附表一所載重組章程之一般條款完成；
- (8) 股份於完成之時及之前所有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或因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9)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廢除或撤回，而公司於完成前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撤回；
- (10) 取得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及批准，且有關授權及批准屬有效；及

(11) 任何保留附屬公司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給予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惟於各情況下不包括所披露者(定義見認購協議)。

第(1)、(2)、(4)、(6)及(7)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而第(3)、(5)、(8)、(9)、(10)及(11)項所載先決條件則可於任何時間由認購人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4)、(6)、(8)、(9)、(10)及(11)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仍有待完成。先決條件(1)、(2)、(7)項已獲達成，以及先決條件(3)及(5)項已獲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人同意支付合共港幣10,000,000元作誠意金，用以支付因實行重組建議而將會產生之專業費用。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認購人、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已同意開立託管賬戶並會將為數港幣10,000,000元之誠意金存入該託管賬戶，並代表認購人實益持有託管賬戶不時之進賬總額，以及有關款項所附一切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託管代理、認購人與公司就落實託管協議條款之若干修訂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已同意分五(5)期支付為數港幣1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以償付實行認購協議所載重組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

待託管代理收訖為數港幣2,000,000元之首期誠意金後，公司承諾於下列較早時間前，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機會磋商投資於集團、重組未償還債務及/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條款：(a)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或(b)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港幣10,000,000元之誠意金已存入託管賬戶。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公司與新百利及德勤企業財務個別協定，應付彼等各自之部分專業費用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議發行新百利酬金股份

公司與新百利已協定，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可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最多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公司股本2.48%償付。新百利所收取可以新百利酬金股份(包括21,157,799股第一批酬金股份及5,289,450股第二批酬金股份)償付之部分專業費用金額約為港幣2,324,000元，即每股新百利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約為港幣0.0879元。新百利有權選擇以現金及／或發行新百利酬金股份之方式償付專業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新百利概無於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時發行新百利酬金股份後，新百利將於26,447,249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建議發行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公司及德勤企業財務均同意德勤企業財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可透過發行最多26,447,249股新股份(作為酬金股份)之方式償付，相當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公司股本約2.48%。德勤企業財務所收取專業費用可透過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方式償付之金額約為港幣2,324,000元，發行價相當於每股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德勤企業財務有權選擇以現金及／或發行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之方式償付專業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德勤企業財務於公司並無權益。完成時發行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後，德勤企業財務將於26,447,249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下表載列(i)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ii)(假設認購事項得以完成)其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而出現之變動；(iii)(假設認購事項得以完成)其因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而出現之變動；及(iv)認購人向

獨立承配人減少配售帶來之變動(有關減少配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及 認購人向計劃公司 轉讓期權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後 (附註4)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 認購人向獨立承配人 減少配售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846,311,968	83.33	846,311,968	79.21	739,327,497	69.20
計劃公司(附註2)	—	—	63,473,398	6.25	63,473,398	5.94	63,473,398	5.9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909,785,366	89.58	909,785,366	85.15	802,800,895	75.14
Success Forever Limited(附註1)	618,492,476	58.46	61,849,247	6.09	61,849,247	5.78	61,849,247	5.78
黃其昌先生(附註3)	1,749,000	0.17	174,900	0.02	174,900	0.02	174,900	0.02
其他董事(附註3)	3,768,000	0.36	376,800	0.04	376,800	0.03	376,800	0.03
新百利	—	—	—	—	26,447,249	2.48	26,447,249	2.48
德勤企業財務	—	—	—	—	26,447,249	2.48	26,447,249	2.48
其他公眾股東	433,880,486	41.01	43,388,048	4.27	43,388,048	4.06	150,372,519	14.07
合計	<u>1,057,889,962</u>	<u>100.00</u>	<u>1,015,574,361</u>	<u>100.00</u>	<u>1,068,468,859</u>	<u>100.00</u>	<u>1,068,468,859</u>	<u>100.00</u>

附註：

-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 基於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依據收購守則訂明附註10之「一致行動」定義計劃公司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 董事李鳳貞女士、黃其昌先生及鄭曾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擁有2,142,000股現有股份、1,749,000股現有股份及1,626,000股現有股份。

認購人及現有董事之意向為(i)現有董事將辭任公司董事，自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及(ii)現有董事凌少文先生及黃其昌先生將留任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此情況下，於完成時，凌少文先生及黃其昌先生仍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附註(1)所述，凌少文先生透過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股份。
- 倘認購事項無法完成，(i)新百利可選擇以現金及／或以發行最多26,447,249股新現有股份之方式償付專業費用；及(ii)德勤企業財務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公司以現金港幣2,324,000元或發行最多26,447,249股新現有股份以償付德勤企業財務之費用。

5.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認購人減少配售後：

(a) 獨立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

(b) 公眾人士將持有267,117,215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00%)。

債權人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認購人與公司已就債權人計劃可能作出之若干修訂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協議。因此，主席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計劃大會宣佈將計劃大會押後，日期待定。

為以符合股東及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方式完成債權人計劃，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環，訂立認沽期權協議(將由公司、認購人及蘇博士(作為擔保人)訂立)及蘇博士將提供認購人在認沽期權協議項下責任之個人擔保要求已自債權人計劃全部剔除。由於對債權人計劃作出該項修訂，因此，公司、認購人及蘇博士將不會訂立認沽期權協議，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訂立豁免契據及確認，以(其中包括)豁免及解除認購協議第6.9條載列的責任及義務，以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豁免契據及確認，公司同意完全豁免及解除認購人與蘇博士(兩方同時作為義務人及保證人)於認購協議第6.9條項下簽立認沽期權協議之規定，認購人及蘇博士均已確認，毋須就按照認購協議附表1所載重組章程之主要條款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集團重組而訂立認沽期權協議。修訂債權人計劃後，除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外，認購人與計劃公司將不會就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作出任何其他安排。管理人將就債權人利益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以於適當時候變現期權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之聆訊後，法院已授出頒令，指示(其中包括)須重新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法院進一步頒令，有關債權人計劃及股本削減之呈請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進行之香港法院聆訊後，香港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頒令，(其中包括)批准公司重新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根據香港法例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倘及於債權人計劃之進度及重新召開計劃大會之日期出現重大進展，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事項」分節。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除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外，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認購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自發出日期起即時生效)於認購協議項下要求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及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取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即本公佈「認購事項」分節所列先決條件(3)及(5))，致使完成不再取決於該等先決條件是否達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召開經押後計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以及法院對債權人計劃及股本削減的准許。倘及於債權人計劃之進度出現重大進展，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收購建議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8%。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認購人將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21%。故此，不論期權股份之轉讓及/或酬金股份之發行是否進行，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認購人確認，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行使股份之任何表決權及/或權利。認購人進一步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a)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b) 認購人並無接獲有關股份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作為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c)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股份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認購人進一步確認：

- (a) 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股份之權益、認購人擬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及計劃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於期權股份之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於公司就(其中包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所刊發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公司證券；
- (b)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
- (c) 並無有關認購人或公司之股份而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訂立者)；及
- (d)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認購人為訂約方面可能涉及就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而訂立之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債權人、獲提名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認購人(由蘇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之家族信託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其中59.5%、39.5%及1.0%)提出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每股新股份 現金港幣0.10635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港幣80,000,000元認購909,785,3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33元。就認購事項而言，認購人同意支付合共港幣10,000,000元作誠意金，用以支付因實行重組建議而將會產生之專業費用。於完成時及於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後，認購人將佔846,311,968股新股份之權益。按照以上基準，收購建議將按每股新股份現金港幣0.10635元之基準提出。

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生效方始作出，而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分節所列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故僅為可能發生。

倘提出收購建議，則將屬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1,057,889,96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價值比較

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可獲取之發售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0635元(「收購價」)稍高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認購股份所付價格，較：

- (a) 股份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有待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34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34元折讓約92.1%；
- (b)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69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69元折讓約93.7%；
- (c)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5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59元折讓約93.3%；
- (d)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419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19元折讓約92.5%；
- (e) 股份按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3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1.03元折讓約89.7%；及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理論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負債淨額約港幣4.00元(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423,31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57,889,962股現有股份計算)有溢價。

最高及最低價

於公司就(其中包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所刊發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港幣0.219元(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9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二日之港幣0.092元(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92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經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中1,068,468,859股新股份以及收購價計算，公司資本值價值約為港幣113,600,000元。緊隨完成後及於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將合共有1,068,468,859股已發行新股份，其中認股人將佔有846,311,968股新股份之權益。根據收購建議涉及之新股份餘數222,156,891股新股份計算，收購建議價值約港幣23,600,000元。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認購人現時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認購價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向認購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及將隨附於完成日期有關股份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出收購建議，認購人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酬金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i)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將自應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之款項扣除；及(ii)認購人將自行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就相關接納應付款項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接納收購建議有效交出之股份應付之全部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並僅在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分節所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將僅在完成生效情況下方會產生，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認購人及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收購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之意向為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為確保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認購人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認購人之配售代表，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其他屬與認購人及公司以及其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之投資者，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存放足夠數目之認購人所持認購股份，以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認購人與配售代表所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回，並須取決於認購完成。配售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方始完成。

務請注意，倘公司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公司日後一切資產收購及出售活動。公司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不論大小，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或通函，尤其是當有關交易偏離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公司一連串資產收購合併計算，而任何有關收購可能導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須受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所規限。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繼而就收購建議向

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一般應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前寄交股東。由於收購建議取決於認購完成，預期收購建議不會於本公佈日期21天內進行。因此，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延展至認購協議完成後七(7)天內。

有關公司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需要時在適當時候作出。

交易披露

公司之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包括擁有公司逾5%權益之股東)及認購人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進行有關公司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有一般責任須盡可能確保有關客戶獲悉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及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所承擔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遵守。主營買賣商及直接與投資者交易之交易商於適當情況下同樣應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然而，此不適用於在任何七天期間內為客戶進行總值少於港幣1,000,000元(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之有關證券交易。

此豁免並不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

中介人士應就交易查詢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將就有關合作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警告

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生效方始作出，而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因而僅為可能發生。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獲委任之管理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根據股本重組，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01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中「股本重組」分節所界定者
「股本重組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批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經修訂)
「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申索」	指	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已查實或僅要求損害賠償，且不論該債項或申索乃因合約、法律、權益或其他事宜產生之債務或申索，而根據公司條例或開曼公司法將本公司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包括(並不限於)欠債及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法律責任；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合約(包括本公司任何擔保負債)、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
「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所載須由各方履行之責任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該等法院」	指	香港法院及大法院之統稱
「債權人計劃」	指	載列於公司向債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計劃文件(經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出之補充計劃文件修訂)及於本公佈「債權人計劃」及「債權人計劃之修訂」分節概述之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	指	提出非優先申索之任何人士(如申索包括優先及非優先部分(不論為聲稱與否)，僅以非優先部分為限)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蘇博士」	指	蘇樹輝博士，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德勤企業財務」	指	公司就重組建議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獲發行作為德勤企業財務所收取專業費用付款之26,447,249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8%
「生效日期」	指	<p>債權人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日期，即以下列各項之較後者為準：</p> <p>(i) 將大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及</p> <p>(ii) 將香港高等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p>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託管代理」	指	Rays Chan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託管協議為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託管代理、公司與認購人就託管認購人所支付誠意金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補充)，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完成前，公司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及不時及現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及股份
「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之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公佈「集團重組」分節所界定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股東」	指	除(i)凌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ii)一致行動集團；及(iii)涉及認購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之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凌先生」	指	凌少文先生，董事、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公司普通股，以及不時及現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及股份及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

「收購建議」	指	就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認購人已擁有或同意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認購人收購或將收購者除外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向股東寄發之綜合或獨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期權股份」	指	63,473,398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後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5.94%，將由認購人持有以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協議」	指	<p>根據債權人計劃原有條款，認購人、蘇博士及計劃公司原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或管理人、公司及認購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訂立之協議。認沽期權協議規定(其中包括)：</p> <p>(a) 認購人向計劃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規定認購人按合共港幣40,000,000元之價格(或倘購入其部分，則價格按比例計算)購入全部或任何數目之期權股份；</p> <p>(b) 計劃公司將就任何建議出售之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授予認購人優先購買權，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及</p> <p>(c) 認購人將促使蘇博士就認購人於認沽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計劃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p> <p>惟誠如本公佈「債權人計劃之修訂」一節所述，認沽期權協議已自債權人計劃剔除</p>

「酬金股份」	指	新百利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該等決議案」	指	<p>由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考慮之各項決議案，乃落實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與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必須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99 506 1066 538">(1) 股本重組決議案； <li data-bbox="699 591 1026 623">(2) 批准集團重組； <li data-bbox="699 676 986 708">(3) 認購決議案； <li data-bbox="699 761 1066 793">(4) 清洗豁免決議案； <li data-bbox="699 846 1447 921">(5) 批准決議案以發行及配發第二批酬金股份；及 <li data-bbox="699 974 1447 1049">(6) 批准決議案以發行及配發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重組建議」	指	建議重組公司，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
「重組備忘」	指	認購協議附表1所載重組章程
「保留附屬公司」	指	由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有限公司、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華先有限公司組成之一組附屬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提出申索之任何債權人(及倘債權人提出包括優先及非優先部分之申索，僅以非優先部分為限)，申索已由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接納
「計劃大會」	指	按該等法院各自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連同修訂)而召開之債權人大會

「計劃附屬公司」	指	公司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除外
「計劃公司」	指	由管理人為執行債權人計劃而根據香港法例將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途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合併」	指	根據股本重組，建議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據此各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公司股東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證券或股份(如有)及公司股本中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證券或股份(如有)，視情況而定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酬金股份」	指	第一批酬金股份及第二批酬金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9.5%、39.5%及1.0%權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蘇博士(作為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須支付之金額港幣80,000,0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
「認購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認購股份」	指	909,785,366股將由認購人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15%
「主要股東」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酬金股份」	指	21,157,799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將向新百利發行作為支付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
「第二批酬金股份」	指	5,289,450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0%，將向新百利發行作為支付新百利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清洗豁免，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就尚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產生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承董事會命
華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蘇樹輝博士、戈張先生及陳維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